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0/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月23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61/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提交法案

3. 湯家驛議員關注到當局遲遲未將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提交立法會。他

表示應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法案，並避免在立法會會期或任期臨近完結時在同一時間提交大量法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今個會期之初已向政府當局提出此方面的關注，並曾向政務司司長重申此點。她答允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4/08-09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下稱"該條例")，藉以 ——

(a) 就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送達訂定條文；及

(b) 規定在獲送達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傳票的人沒有應該傳票出庭應訊的情況下，運輸署署長不得向該人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將該人的駕駛執照續期。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8年11月2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但提出了多項關注。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條例草案第16(1A)條，並剛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如有需要，該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8.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9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08-09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月23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09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7/08-09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6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月30日刊登憲報，包括1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關於《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建議對香港終審法院的訟費評定程序作出修訂是為了依循《高等法院規則》下經修訂的訟費評定程序。關於《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該規則為徵收一項新的收費項目的訂明費用訂定基礎，該項新的收費項目將取代原有的一項收費項目，但訂明費用的款額將維持不變。

13. 關於《〈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指定2009年4月2日為於2008年1月30日制定的《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下稱"民事司法制度條例")生效的日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7套附屬法例亦會於民事司法制度條例生效當日實施。

14.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該兩項修訂規則及生效日期公告。她表示，雖然司法機

構政務處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準備工作的進展情況，而建議對某些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不具爭議性，且屬技術性質，但仍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以確保有關各方均已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準備就緒。她補充，由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不會影響法例於2009年4月2日生效的目標。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

16.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3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IV. 將於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6/08-09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3)304/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6/08-09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由150億元增至300億元。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1.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3)312/08-09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關乎證人的出席的第80條。

(ii) 就"拖延政制發展諮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3)310/08-09號文件發出。)

(iii) 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3)318/08-09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何俊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動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就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09年2月4日屆滿。

V. 將於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7/08-09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3)331/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3)332/08-09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永達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55/08-09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委員以往曾研究與多個其他國家相關的類似命令。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3項命令時，曾就該等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對於偏離協定範本的條文，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其偏離協定範本的原因，並認為有關條文合理及可以接受。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命令。他籲請議員支持該等命令。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62/08-09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1日